

杨浦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综合科联系（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1613 室，邮编：200082，电话：021-2503351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统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

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主动公开栏目包括综合政务、重点工作、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四个方面栏目信息，通过“上海杨浦”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其子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2021年杨浦区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指数报告、视频解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读杨浦“十三五”规划发展成效等共计61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共受理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已依法按期答复完毕，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杨浦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按照“统筹协调、分批实施、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总体原则，深化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做好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管理，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在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政务公开服务发布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统计产品，进一步拓展线下公开渠道建设，方便公众查阅政务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门户网站栏目改版升级的有关要求,加强资源整合,强化责任落实,规范发布流程,持续做好信息发布后台管理,准确及时发布各个板块的信息。加强政府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板块改版升级,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和规定,制定了《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制度》,使各类公开事项的制作和发布流程更趋规范,管理更加有序。公开信息涉及业务工作的事项,均及时与科室做好对接沟通,充分征求意见,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杨浦区统计局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1年信息主动公开率为92.86%，比2020年有进步，但仍需继续努力，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动态优化调整工作，加强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二是着力推进高质量精准数据解读。要充分运用统计数据服务能力，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用统计数据开展丰富多样的政策解读，倡导数据图表、短视频、幻灯片演示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杨浦区统计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0件。2021年，杨浦区统计局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